

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召开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踏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莘星街 0007 号, 占地面积 1009.72m², 总投资 200 万元, 租赁莘县莘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内部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焊接区、原料区、成品区、仓库、办公室等, 新增等离子切割机、共板法兰成型机、气动折弯机、卷圆机、螺旋风管机、二保焊、氩弧焊、台钻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机械设施。项目正常运行后可达到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的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2 班制, 每班工作 8h, 分为夜班和白班, 全年运行 33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莘行审报告表[2020]53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9 月进行了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各类环保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的变动内容：

（1）平面布置变化情况：原料库、成品区建设位置向北偏移；危废间建设位置由东南侧转移到西南角入口处，一般固废区由西北侧转移到东南侧。

（2）设备变化情况：增加 1 台台钻、1 台无齿锯切割机、1 台砂轮机、1 台螺旋空压机、1 台点动咬口机、1 台叉车、减少 1 台风机。

经现场实际调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等有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验收项目在焊接区使用软帘进行围蔽，上方安装集气系统，焊接时产生的烟尘经焊接区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本验收项目在等离子切割机上方安装带软帘的集气罩，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至与焊接共用的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莘县莘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旱厕进行

收集，然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气动折弯机、卷圆机、滚剪式旋风管机、共板法兰成型机、风管生产二线、虾米弯头机、空气压缩机、风管辘骨机、抱骨机、液压折弯机、台钻、合扣机、风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振降噪基础，风机安装消音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值。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及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等。

下脚料及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及暂存标识牌，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P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5\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34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莘县莘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没有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10月29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3.8\sim57.6\text{dB(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44.5\sim48.3\text{dB(A)}$ 之间；10月30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3.6\sim57.3\text{dB(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44.9\sim48.0\text{dB(A)}$ 之间。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由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

本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需要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01422t/a ，颗粒物 2 倍消减替代量为 0.002844t/a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已同意调度 0.002844t/a 的颗粒物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厂界无组织、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对厂区进行了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整体来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总体上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外排污

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评议，认为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白铁及不锈钢制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验收组

2020年12月13日

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白铁及不锈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参会单位及专家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刘建国	经理	刘建国
验收编制单位	山东胜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张立銮	工程师	张立銮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李锦超	工程师	李锦超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陈仰美	工程师	陈仰美
专家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文刚	研究员	王文刚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薛林	研究员	薛林

2020 年 12 月 13 日